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 1000368**

---

投 诉 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LEO XIAO**  
争议域名: **epson716.com**  
注 册 商: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0年8月17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编码分配公司(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实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成立专家组, 审理本案。

2010年8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注册商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10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A《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0年8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并转去投诉书。

2010年9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本案程序于2010年9月17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

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答辩书。2010 年 10 月 1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作出选择，根据《政策》和《规则》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审理。2010 年 10 月 2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候选专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 年 11 月 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0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含 17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1) 投诉人:**

投诉人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地址位于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 80。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LEO XIAO，地址位于 Shenzhenhuaqiangguangchang Q4B019。联系邮箱为 xcr180@163.com。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通过注册商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epson716.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诉称:**

#### **(1) 投诉人简介**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投诉人”）1942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投诉人是全球高质量信息产品的领导者，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2003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14,132亿日元，在全球拥有84,889名员工。

1984年投诉人开始在中国投资，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共有18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国雇员总数为32,897人。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57.6亿元人民币，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274亿，实现销售额76.7亿元。此外，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EPSON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外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且销量遥遥领先。

## (2)投诉人的“EPSON”商标。

投诉人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1989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7、9、10、11、14、16、17、21、26、38、40、42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多个国家进行过1157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注册国家，“EPSON”商标在9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33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2007年，投诉人的“爱普生 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3)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争议域名“epson716.com”由“epson”与“716”组成，而“epson”是投诉人的著名商标和商号，“716”只是一个数字，不具有显著区别性。这一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爱普生公司有关，也就是说这一域名与精工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有意造成混淆和相似。而且，这样对“EPSON”的使用淡化了商标的独特性，实际上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4)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 EPSON 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 月注册了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5)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爱普生”世界驰名，“爱普生 EPSON”商标也于 2007 年 9 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1 日，远远晚于“爱普生 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

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驰名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利用这个域名，建立网址为“www.epson716.com”的网站。据调查，该网站为深圳市天宇博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宣传网页，被投诉人通过此网页销售各种投影仪产品，具体包括爱普生、宏基、松下、明基、夏普、三星、索尼、日立等品牌的投影仪。这样的网站显然很容易让人误解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商业合作关系。鉴于

“EPSON”在中国的巨大知名度，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故意混淆与精工爱普生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而且投诉人在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且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再次发出催促函，但被投诉人均不给予任何理采与回应。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完全有理由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诉称：**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其在中国注册了大量包含“ESPON”的商标，其中第 341841 号“ESPON”商标于 1989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大陆获得注册，指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9 类的计算机、打印机等相关商品上，经续展，该商标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9 日，目前处于有效期内。该商标的注册日期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10 年 1 月 11 日。除上述商标

外，专家组发现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还在中国注册有多个“ESPON”商标，包括第 10 类的 No. 346604 商标、第 11 类的 No. 343482 商标、第 14 类的 No. 341657 商标，第 14 类的 No. 346827 商标、第 16 类的 No. 343143 商标、第 16 类的 No. 1160666 商标、第 24 类的 No. 341555 商标、第 21 类的 No. 384819 商标、第 26 类的 No. 382283 商标、第 38 类的 No. 771171 商标、第 42 类的 No. 770460 商标、第 7 类的 No. 340961 商标、第 7 类的 No. 342686 商标、第 9 类的 No. 1201728 商标、第 9 类的 No. 1244955 商标等。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ESPON”享有在先商标权。

专家组认为，“epson716”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文字部分“ESPON”相比，除字母大小写区别外添加了数字组合“716”。由于数字组合“716”不具有显著性，或者显著性很弱，该部分数字组合出现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之中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ESPON”。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EPSON”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投诉人的主张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因此，被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利。但是，被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或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中国商标局关于“EPSON 及图”商标异议裁定书((2007)


商标异字第 04765 号) 表明, 投诉人的“EPSON”商标在中国大陆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由于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也在中国大陆。因此,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前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故其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关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打印件表明, 在该网站上经营各种投影仪产品, 具体包括爱普生、明基、夏普、三星、索尼、日立等品牌的投影仪。投诉人同时诉称,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标识。专家组认为, 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混淆性近似, 网络用户会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的网站进行登录。同时, 由于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宣传、展示的产品与投诉人使用“EPSON”商标的商品相同或类似, 网络用户会进一步误认为此网站以及网站上的商品与投诉人有关。因此, 其行为构成《政策》第 4 (b) (iv) 描述的恶意情形, 即“为商业利益目的, 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 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它链机地址”。

综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5、裁决

综上, 专家组认定,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 (a) 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裁决争议域名“epson716.com”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专 家: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